

《2014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54
2.	修訂《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 B754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B754
4.	修訂第 2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1)(b) 條獲認許的一般資格) B754
5.	修訂第 3 條 (如申請人看來合資格律師會須發出證明書) B756
6.	修訂第 4 條 (對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的規定) B756
7.	修訂第 5 條 (對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的規定)..... B764
8.	取代第 6 條 B770
6.	為施行第 4(1) 及 5(1) 條而須考慮的事宜..... B772
9.	修訂第 7 條 (考試) B772
10.	取代第 8 條 B772

《2014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752

條次	頁次
8.	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申請人..... B774
11.	修訂第 9 條 (上訴程序)..... B774
12.	修訂第 10 條 (不適合執業的準律師)..... B774
13.	修訂第 11 條 (格式及費用)..... B778
14.	廢除第 12 條 (過渡性條文)..... B778

《2014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

《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Q)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4 條。

3.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申請人* (applicant) 指根據本條例第 4(1)(b) 條謀求認許為律師的人；”。

4. 修訂第 2 條 (根據本條例第 4(1)(b) 條獲認許的一般資格)

第 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在該人獲認許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均有良好聲譽；及”。

5. 修訂第 3 條 (如申請人看來合資格律師會須發出證明書)

(1) 第 3(1) 條——

廢除

在“須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申請人”。

(2) 第 3(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必須”

代以

“須”。

(3) 第 3(4) 條——

廢除

“的人”

代以

“的申請人”。

6. 修訂第 4 條 (對來自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的規定)

(1) 第 4(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申請人”。

(2) 第 4(1) 條——

廢除

“該人已具備不少於 5 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他必須”

代以

“該申請人已具備不少於 5 年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該申請人須”。

- (3) 第 4(1)(a)(i) 條——

廢除

“法律系的”

代以

“在某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律”。

- (4) 第 4(1)(b) 條——

廢除

“所列出”

代以

“指明”。

- (5) 第 4(1) 條——

廢除

“(iii) 及 (iv)”

代以

“(iii)、(iv) 及 (v)”。

- (6) 第 4(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必須”

代以

“須”。

- (7) 第 4(2) 條——

廢除

在“決定外，”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申請人的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該申請人具備少於 5 年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該申請人”。

- (8) 第 4(2)(a) 條——

廢除

“第 (1)(a) 或 (b) 款所指明的規定；及”

代以

“第 (1)(a) 款 (第 (iii) 節除外) 或第 (1)(b) 款所指明的規定；”。

- (9) 第 4(2) 條——

廢除

在“，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申請人已完成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的服務，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律師會接納為可代替該等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而該服務或課程為期不少於 2 年；
- (ii) 申請人具備不少於 2 年的、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 (擔任實習大律師除外) 的經驗；或
- (iii) 申請人——
 - (A) 已完成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的服務，或如此獲認許所

需的、律師會接納為可代替該等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而該服務或課程為期少於 2 年；及

- (B) 具備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 (擔任實習大律師除外) 的經驗，而該經驗為期少於 2 年，

且該等期間合計不少於 2 年；及”。

- (10) 在第 4(2)(b) 條之後——

加入

“(c) 在考試中所有第 7(1)(a) 條提述的科目考取合格。”。

- (11) 在第 4(2) 條之後——

加入

“(3) 為斷定第 (1) 及 (2) 款所指的、申請人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如申請人在緊接提出參加考試或豁免考試的申請前 10 年內——

- (a) 已完成在該申請人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見習律師或實習大律師的服務，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律師會接納為可代替該等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
- (b) 以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或
- (c) 以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以外的服務對象提供法律服務，而律師會認為該等服務的性質與 (b) 段所指的服務相若，

則任何如此完成的服務或訓練或如此提供的服務，均須視為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

- (4) 為斷定第 (2)(b)(ii) 或 (iii)(B) 款所指的、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如申請人在緊接提出參加考試的申請前 10 年內——
- (a) 以從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或
 - (b) 以從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以外的服務對象提供法律服務，而律師會認為該等服務的性質與 (a) 段所指的服務相若，

則任何如此提供的服務，均須視為該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7. 修訂第 5 條 (對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申請人的規定)

- (1) 第 5(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申請人”。

- (2) 第 5(1) 條——

廢除

“該人已具備不少於 5 年從事他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他必須”

代以

“該申請人已具備不少於 5 年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該申請人須”。

- (3) 第 5(2) 條——

廢除

在“決定外，”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申請人的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是一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該申請人具備少於 5 年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該申請人”。

- (4) 第 5(2)(a) 條，在“課程”之後——

加入

“，或律師會認為性質與該課程相若的兼讀制課程”。

- (5) 第 5(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已在以下考試考取合格，或已取得以下課程的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

- (i) 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律師會可規定的任何其他考試或課程 (不論是律師會主辦或認可的) ; 或
- (ii) 律師會可規定的任何其他考試或課程 (不論是律師會主辦或認可的) ; 及”。

- (6) 第 5(2)(c) 條——

廢除第 (i)、(ii) 及 (iii) 節

代以

“(i) 申請人已完成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的服務，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

律師會接納為可代替該等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而該服務或課程為期不少於 3 年；

(ii) 申請人具備不少於 3 年的、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 (擔任實習大律師除外) 的經驗；或

(iii) 申請人——

(A) 已完成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的服務，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律師會接納為可代替該等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而該服務或課程為期少於 3 年；及

(B) 具備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 (擔任實習大律師除外) 的經驗，而該經驗為期少於 3 年，

且該等期間合計不少於 3 年。”。

(7)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3) 為斷定第 (1) 及 (2) 款所指的、申請人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如申請人在緊接提出參加考試或豁免考試的申請前 10 年內——

(a) 已完成在該申請人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見習律師或實習大律師的服務，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律師會接納為可代替該等服務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

- (b) 以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或
- (c) 以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以外的服務對象提供法律服務，而律師會認為該等服務的性質與 (b) 段所指的服務相若，

則任何如此完成的服務或訓練或如此提供的服務，均須視為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

- (4) 為斷定第 (2)(c)(ii) 或 (iii)(B) 款所指的、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為期，如申請人在緊接提出參加考試的申請前 10 年內——
 - (a) 以從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或
 - (b) 以從事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律師的身分，向公眾人士以外的服務對象提供法律服務，而律師會認為該等服務的性質與 (a) 段所指的服務相若，

則任何如此提供的服務，均須視為該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8. 取代第 6 條

第 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 為施行第 4(1) 及 5(1) 條而須考慮的事宜

為施行第 4(1) 及 5(1) 條，律師會在決定某申請人在考試中僅須在該兩條提述的若干科目考取合格時，須——

- (a) 信納該申請人具備不少於第 4(1) 或 5(1) 條所規定的、5 年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及
- (b) 考慮——
 - (i) 該申請人的香港法律的實際經驗的性質及範圍；及
 - (ii) 該申請人具備的學術或其他資格。”。

9. 修訂第 7 條 (考試)

(1) 第 7(1)(a)(iv) 條——

廢除

“操守；及”

代以

“操守；”。

(2) 在第 7(1)(a)(iv) 條之後——

加入

“(v) 香港憲制法；及”。

10. 取代第 8 條

第 8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 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申請人

如任何申請人是獲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認許的海外律師，則該人可就本規則而言，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中的其中一個，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11. 修訂第 9 條 (上訴程序)

第 9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任何申請人”。

12. 修訂第 10 條 (不適合執業的準律師)

(1) 第 10(1) 條——

廢除

“由該會根據第 3 條發出證明書的人”

代以

“獲該會根據第 3 條發出證明書的申請人”。

(2) 第 10(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人”

代以

“該申請人”。

(3) 第 10(1A) 條——

廢除

“的人”

代以

“的申請人”。

- (4) 第 10(1A)(a) 條——

廢除

所有“該人”

代以

“該申請人”。

- (5) 第 10(1A)(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人”

代以

“該申請人”。

- (6) 第 10(1A)(c) 條——

廢除

“該人”

代以

“該申請人”。

- (7) 第 10(1A)(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人”

代以

“該申請人”。

- (8) 第 10(2) 條——

廢除

“不獲認許的人”

代以

“有關申請人”。

- (9) 第 10(3) 條——
廢除
“不獲准認許的人”
代以
“有關申請人”。

13. 修訂第 11 條 (格式及費用)

- (1) 第 11(1) 條——
廢除
“的人，必須”
代以
“的申請人，須”。

- (2) 第 11(2) 條——
廢除
“的人，必須”
代以
“的申請人，須”。

- (3) 第 11(3)(a) 條——
廢除
“或發出通知的人”。

14. 廢除第 12 條 (過渡性條文)

- 第 12 條——
廢除該條。

《2014 年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B780

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訂立。

林新強	王桂壘
黃吳潔華	李慧賢
熊運信	羅志力
伍成業	喬柏仁
李超華	倪廣恒
葉禮德	馬華潤
黎雅明	白樂德
何君堯	蕭詠儀
彭韻僖	周致聰

註釋

本規則修訂《海外律師 (認許資格)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Q) (**主體規則**) 。

2. 主體規則第 1 條予以修訂，加入**申請人**的定義。
3. 主體規則第 2(b) 條予以修訂，規定海外律師須在其獲認許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內，均有良好聲譽，方有資格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
4. 主體規則第 4 及 5 條予以修訂，明訂海外律師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可以是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經驗，並指明何種服務或訓練可視為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5. 就任何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並具備不少於 5 年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申請人而言，主體規則第 4(1) 條予以修訂——
 - (a) 明訂主體規則第 4(1)(a)(i) 條所述的法律學士學位，須由申請人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取得；及
 - (b) 規定申請人須在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考試**) 中的香港憲制法科考取合格。
6. 就任何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並具備少於 5 年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申請人而言，主體規則第 4(2) 條予以修訂——

- (a) 承認完成法律實務訓練課程為符合主體規則第 4(2)(b)(i) 條指明的規定；
 - (b) 明訂擔任實習大律師的經驗，並不獲承認為符合主體規則第 4(2)(b)(ii) 條指明的獲認許後的經驗的規定；
 - (c) 明訂申請人可將以下期間結合以符合主體規則第 4(2)(b)(iii) 條所指的規定——
 - (i) 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的服務的整段期間，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的整段期間；及
 - (ii) 其在獲認許後取得經驗的期間。
7.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第 4(3) 條，以為施行主體規則第 4(1) 及 (2) 條而指明何種服務或訓練可視為從事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
8.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第 4(4) 條，以為施行主體規則第 4(2)(b)(ii) 或 (iii)(B) 條而指明何種服務可視為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9. 就任何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並具備少於 5 年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的申請人而言，主體規則第 5(2) 條予以修訂——
- (a) 承認完成兼讀制課程為符合主體規則第 5(2)(a) 條指明的規定；

- (b) 承認在法學專業證書以外的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為符合主體規則第 5(2)(b) 條指明的規定；
 - (c) 承認完成法律實務訓練課程為符合主體規則第 5(2)(c)(i) 條指明的規定；
 - (d) 明訂擔任實習大律師的經驗，並不獲承認為符合主體規則第 5(2)(c)(ii) 條指明的獲認許後的經驗的規定；
 - (e) 明訂申請人可將以下期間結合以符合主體規則第 5(2)(c)(iii) 條所指的規定——
 - (i) 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獲認許所需的、作為實習律師或見習律師的服務的整段期間，或如此獲認許所需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的整段期間；及
 - (ii) 其在獲認許後取得經驗的期間。
10.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第 5(3) 條，以為施行主體規則第 5(1) 及 (2) 條而指明何種服務或訓練可視為從事任何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經驗。
11.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第 5(4) 條，以為施行主體規則第 5(2)(c)(ii) 或 (iii)(B) 條而指明何種服務可視為申請人在獲認許後，在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法律執業的經驗。
12. 主體規則第 6 條予以修訂，訂定香港律師會在決定申請人在考試中僅須在主體規則第 4(1) 或 5(1) 條提述的若干科目考取合格時，須考慮申請人的香港法律的實際經驗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請人具備的學術或其他資格。

13. 主體規則第 7(1)(a) 條予以修訂，加入香港憲制法作為海外律師在考試中接受筆試評核的新增科目。
14. 主體規則第 8 條予以修訂，使有權從事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申請人，可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中的其中一個，作為其獲認許的司法管轄區。
15. 主體規則第 3、4、5、9、10 及 11 條予以修訂，其中包括以“申請人”取代“人”，使主體規則的用詞上達致一致。
16. 主體規則第 12 條因已失時效而予以廢除。